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3,1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198,875,72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2,514,274,28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99,629,13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36号)。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4,406.0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476,806.06万元，按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17,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万元。2021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64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4,023.0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71,043.81万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5,250.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5,2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万元。2022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76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5,653.93万元，转出已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1,464.5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29,982.47万元。

(四)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3,932.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3,932.00万元。2023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65万元，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0,127.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6,176.83万元。

(五) 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721.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0,721.00万元。2024年发生银行手续费0.51万元，

取得银行利息收入2,530.7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986.0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选聘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11171101040013020	7,879,995,998.00	378,974,123.83	协定存款/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0200000619200269530	5,628,568,570.00	200,100,977.64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71902052610905	4,502,854,856.00	208,111.2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88669669	2,251,427,428.00	54,481.07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273564	2,251,427,428.00	523,237.4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合计		22,514,274,280.00	579,860,931.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该类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该类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峡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峡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

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 249, 962. 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 721.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 053, 651. 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234, 309. 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 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 峡 新 能 源 阳 西 沙 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332, 492. 95	155, 600. 00	155, 600. 00		155, 600. 00		100. 00	2021 年末	6, 979. 09	是	否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599, 362. 30	390, 100. 00	390, 100. 00		390, 100. 00		100. 00	2021 年末	7, 650. 94	是	否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是	424, 366. 01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是	131, 247. 22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否	96, 247. 96	96, 247. 96	96, 247. 96		96, 247. 96		100. 00	2021 年末	31, 030. 44	是	否
三 峡 新 能 源 江 苏 如 东 H6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78, 748. 33	46, 058. 10	46, 058. 10		46, 058. 10		100. 00	2021 年末	17, 804. 71	是	否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87,498.14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100.00	2021 年末	19,287.08	是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255,613.23	255,613.23	28,826.00	229,464.00	-26,149.23	89.77	2021 年末	-1,656.28	否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135,000.00	135,000.00	11,394.00	135,000.00		100.00	2021 年末	-291.45	否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165,000.00	165,000.00	22,362.00	165,000.00		100.00	2021 年末	751.53	否	否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是		358,038.65	358,038.65	68,139.00	346,639.00	-11,399.65	96.82	2024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9,962.91	2,271,857.94	2,271,857.94	130,721.00	2,234,309.06	-37,548.88	—	—	81,556.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阳江区域 2024 年风资源偏小，导致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和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发电量不及预期，当年收益较可研有所偏差。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1 年末全容量并网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光伏项目已于 2024 年全容量并网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并网后尚有工程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待支付，目前上述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中，可按照承诺金额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和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由于公共卫生事件、风机安装船等施工设备紧张、项目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当时未取得等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和投资额度发生调整，工程进度当时难以满足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要求，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目前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已建成投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7,6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986.09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工程款处于结算中，未投入全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全容量并网日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8日对上述事项及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7）。 公司将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2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24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已于2021年末全容量并网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光伏项目已于2024年全容量并网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并网后尚有工程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待支付，目前上述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中，可按照承诺金额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全容量并网日期。